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6002026GG007265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6年9月20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陈振洲
建设项目名称	张冬秀、陈振洲住宅楼
建设位置	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埔回迁安置点第四栋第11号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218.5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附件)、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附件）

项目名称	住宅楼	批准机关文号	
建设单位	张冬秀、陈振洲	选址意见书编号	
建设地点	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埔回迁安置点第四栋第11号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	地字第4416022026YG0048663号
建设工程性质	住宅用地	投资总额（万元）	
 然 源 市 规 划 自 然 资 源 局 (4) 60200500269 建设规模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	总用地面积 (m2): 建设用地面积 (m2): 60.00 容积率: 建筑密度: 绿地率: 停车位 (地上/地下): 结构类型: 框架结构 建筑层数: 肆层 总建筑面积 (m2): 218.5 其中: 1、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及分配 商业面积 (m2): 办公面积 (m2): 住宅面积 (m2): 218.5 厂房面积 (m2): 底层车库面积 (m2): 其它: 2、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及分配 地下停车面积 (m2): 地下设备用房面积 (m2): 其它 (m2): 备注: 1、按照市局审批的市高新区《高埔村回迁用地安置规划平面图》(2008.5.27) 办理; 2、本项目为私人自建房, 按绿色建筑基本级标准建设。		





建设工程规划建筑红线图	
发证编号	建字第4416002026CG0072651号
用地单位	张冬秀、陈振洲
用地位置	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埔回迁安置点第四栋第11号
用地面积	60.00平方米
项目名称	住宅楼
用地性质	住宅用地
建筑面积	218.50平方米
基底面积	60.00平方米
坐标系	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制图日期	2026年9月
备注	地字第4416022026YG0048663号

